

## 計程車割喉案件 相驗新聞稿

本案臺南地檢署指派吳梓榕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吳梓榕檢察官連夜帶同法醫到現場完成相驗，初步相驗及現場狀況：

市警局第四分局於12月24日19時20分許接獲民眾報案，稱車號某計程車停於安平區育平二街往育平路方向，該車大燈未關停放該處已久似有異狀，警方前往查看後，發現計程車司機面朝後座，司機身上與車內有多處血跡（後座並有血灘），經通報消防人員到場，發現司機已無生命跡象，遂通報市警局鑑識小組人員及本署檢察官。

吳梓榕檢察官隨即與檢驗員共赴現場相驗，據死者陳屍狀態（身體整個面呈跪姿面向後座，頭部自駕駛座及副駕駛座中間往後座底部倒）、車輛及現場附近遺留有血腳印等情初步研判本件應係他殺命案。檢察官於鑑識小組人員對車內外及現場初步採證完畢後，由鑑識人員將死者屍體移置車外（利用救護車隔絕媒體拍照）由檢驗員進行初步相驗，鑑識小組人員亦對屍體進行初步採證。警方在車內並未尋獲任何死者證件，而查該車係靠行於東區林森路「大都會車行」，警方與車行聯絡並調查該車今日叫車紀錄、清查死者手機通聯後查知死者為「方○○」

對遺體之初步採證結束，檢察官指示遺體移置市殯（已由檢驗員

聯絡法醫12/25下午解剖)，初步相驗結果：死者頸部有一20公分左右、非常深（動脈斷）之刀傷，（方向應係由左至右，待解剖時進一步確認），研判為致命傷，左手及臉頰分別有小面積刀刺傷、劃傷，左手之傷研判為抵抗傷。對遺體初步採證則發現，死者左臉有一助聽器印痕，左邊褲袋內有助聽器盒(擴音器)，另於遺體及車上尚未發現凶器。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錄及該車於17時41分許停放該處，而該車今日最末叫車紀錄為「大都會車行」常叫死者車輛之熟客。據市警局第四分局分局長邱文亮回報表示，現正積極透過清查某程客下車處至案發現場沿路監視器畫面及相關事證、連繫家屬及車行負責人釐清死者生活情形及交往對象等，全力緝凶中，且已鎖定特定人進行查緝。檢察官並指示鑑識小組及警方與之隨時保持聯繫。

死者家屬嗣後已取得連絡，死者平日因在外有債務糾紛，未與家人同住，家屬稱已十餘年未聯絡，其名義上之配偶為大陸籍，但未同住。另車行小姐稱死者平日活動範圍均在永康一帶，會與其他司機一起活動。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 101.12.25